

# 新修農藥管理相關法規簡介

文 | 周錦韻 · 黃富美 · 黃中道 · 蔡恕仁 防檢局植物防疫組

配合國際農藥管理趨勢及國內農業政策方向，因應農藥經營環境改變，以提升農藥管理之效率，杜絕禁用農藥、偽農藥、劣農藥之製造、販賣及使用，增進農藥之使用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修正「農藥管理法」，並業於 96 年 7 月 18 日奉總統令公布修正施行。農藥管理法授權新（修）訂之子法規共計 19 種，目前正研擬並已邀集相關單位及產業公會代表召開 10 次會議，且已修正完成「成品農藥委託加工管理辦法」、「檢舉或協助查緝禁用農藥偽農藥劣農藥獎勵辦法」、「農藥檢查辦法」，及新訂「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農藥生產業及販賣業者評鑑獎勵辦法」及「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等 6 種法規，茲簡要說明如下：

## 一. 成品農藥委託加工管理辦法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於 97 年 3 月 26 日修正發布。該

辦法修正全文計有 7 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配合農藥管理法修正用語，將「農藥製造業者」修正為「農藥生產業者」，「農藥製造許可證」修正為「農藥加工許可證」。（修正條文第 1 條及第 3 條）

（二）現行條文第 4 條規定受委託加工者應記載於成品農藥標示上，因農藥標示管理辦法中已有相關規範，爰予以刪除。

（三）有終止或解除委託加工契約之情事者，委託人應於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委託加工之核准，嗣後需繼續或另行委託加工時，委託人應重新申請核准。（修正條文第 5 條及第 6 條）

## 二. 檢舉或協助查緝禁用農藥偽農藥劣農藥獎勵辦法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 43 條規定，於 97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該辦法修正全文計有 13 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配合本法修正施行，增訂有關禁用農藥規定。（修正條文第 2 條至第 6 條及第 8 條）

（二）為鼓勵民眾檢舉禁用農藥及偽農藥，提高檢舉獎金發放額度。（修正條文第 4 條）

（三）為鼓勵民眾檢舉，修正檢舉獎金發放方式，



於檢察官起訴後即發給 1/2 獎金，並增訂檢察官認定有犯罪事實而為緩起訴處分或依法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者，亦發給 1/2 獎金。（修正條文第 8 條）

（四）為提升對檢舉人及協助查緝人員之安全，明定由主管機關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對威脅、恐嚇等行為依法辦理。（修正條文第 11 條）

### 三. 農藥檢查辦法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於 97 年 4 月 24 日修正發布。該辦法修正全文計有 11 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配合本法修正施行，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修正條文第 1 條）

（二）配合本法修正施行，增訂禁用農藥檢查之相關規定，並修正各款援引本法之依據。（修正條文第 4 條）

（三）配合本法用語，「農藥製造業者」修正為「農藥生產業者」；另增訂農藥業者應提供檢查所需相關資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5 條）

（四）增訂檢查紀錄如受檢場所之陪同人員無故拒絕簽名或蓋章者，農藥檢查人員應於檢查紀錄上詳實記載，並由在

場之檢查人員簽名或蓋章。（修正條文第 6 條）

### 四. 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於 97 年 4 月 10 日訂定發布。該辦法全文計有 18 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一）農藥管理人員之資格條件，應訓練及格並取得農藥管理人員證書。（第 2 條）

（二）明定辦理農藥管理人員之訓練單位。（第 3 條）

（三）農藥管理人員之訓練課程內容，並規定總時數至少 80 小時，其訓練費用須由受訓者負擔。（第 4 條）

（四）參加農藥管理人員訓練所需之資格條件、退訓、訓練及格基準、成績

複查及試卷保存期間。（第 5 條至第 9 條）

（五）農藥管理人員證書之申請、展延、變更、毀損、遺失、滅失、廢止、撤銷之程序及規定。（第 10 條至第 13 條及第 15 條）

（六）農藥販賣業者應於其農藥管理人員任職或離職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其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第 16 條）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96 年 12 月 11 日在南投縣政府舉辦「96 年優良農藥販賣業者表揚大會」

(七) 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農藥從業人員資格訓練合格證書者，或本辦法施行前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現職農藥管理人員，得於本辦法施行日起二年內換發農藥管理人員證書。（第 17 條）

## 五. 農藥生產業及販賣業者評鑑獎勵辦法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於 97 年 5 月 7 日訂定發布。該辦法全文計有 7 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一) 主管機關辦理農藥生產業及販賣業者之評鑑，得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糧署及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代表、植物保護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參與，俾利協調、規劃及執行評鑑等相關事宜。（第 2 條）

(二) 農藥生產業及販賣業者評鑑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評鑑前訂定評鑑實施計畫，其內容應包含評鑑範圍、項目、方法、程序、評鑑業者家數基準及獎金額度等事項。（第 3 條）

(三) 農藥生產業及販賣業者評鑑分數之等級，經評鑑為特優等或優等之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第 4 條及第 5 條）

(四)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農藥生產業

及販賣業者評鑑時，初審作業得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 6 條）

## 六.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於 97 年 5 月 7 日訂定發布。該辦法全文計有 10 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一) 主管機關應辦理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之訓練。（第 2 條）

(二)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之訓練課

程內容及訓練總時數至少二十四小時，且訓練費用由參加訓練者負擔。（第 3 條）

(三) 參加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所需之資格、退訓、訓練及格基準、成績複查及測驗試卷

或評量紀錄保存期間。（第 4 條至第 8 條）

(四)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合格證明內容有變更、毀損、遺失或滅失之換發或補發程序及文件。（第 9 條）

為達到農藥管理法修正目的，相關子法規將陸續修正公布，以使農藥管理更加周延，更符合國際規範，並達便民之目的。有關農藥管理相關法規內容及管理事項均詳列於「農藥資訊服務網」（<http://pesticide.baphiq.gov.tw>）網頁上供各界查索。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人員與刑警隊刑警搬運查扣偽農藥上車情形